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A 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的托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归为 C 类份额，同时增设 A 类份额。为此，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一）对本基金份额实施分类的原则

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亦不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 C 类基金份额。C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仍为 519955。另增设 A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5069。

（二）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分类后，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改变，利益不受任何影响。

（三）本基金增加 A 类基金份额后的费率情况

增加 A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费率情况如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申购费率 C 类申购费率

$M < 100$ 0.60% 0

$100 \leq M < 500$ 0.30%

$M \geq 500$ 每笔 1000 元

A 类赎回费率 C 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0

$Y < 30$ 天 0.5%

$30 \text{ 天} \leq Y < 2 \text{ 年}$ 0.05%

$Y \geq 2 \text{ 年}$ 0%

年管理费率 0.70% 年托管费率 0.20% C 类销售服务费率 0.40%

注：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下期更新的《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进行份额分类并增加 A 类份额之日起，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并存。

3、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本基金收费方式，但开通本业务的时间自本公告载明的日期起实施。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14日

附件：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订后《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无 52、A类基金份额、A类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3、C类基金份额、C类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亦不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补充两类份额的释义。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亦不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补充本基金份额分类设置的基本情况。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与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本基金的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明确两类份额净值计算及公告规则。

2、明确两类份额的申购费与赎回费的收取及处理方式。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无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补充基金管理人可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优惠的相关规定。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注册资本：1.65 亿元人民币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完善相关表述。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完善相关表述。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调整收费方式、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调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完善相关表述。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明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收取销售服务费。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完善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完善相关表述。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完善相关表述。